司法院胡廳長簡幫辦視察宜蘭地方法院　提示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第一廳簡幫辦朝振，偕同林科長開任、池科長啓明、林科長錦芳、趙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陳法官重瑜等一行八人，於日前抵達宜蘭地方法院視察，受到該院謝院長志嘉親切接待。視察人員稍事休息後，由謝院長陪同巡視各辦公廳舍環境及各法庭開庭情形，即調集民刑事庭、民財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法人登記處、簡易庭、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等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調取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公證提存、法人登記、少年觀護、民刑事簡易訴訟暨非訟事件各類案卷近五百宗，逐一詳加審閱。

審閱完畢後並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民刑庭、簡易庭庭長、法官、書記官各科室主管同仁均出席，會中謝院長代表全體同仁歡迎各位長官更感謝胡廳長、簡幫辦偕同第一、二廳諸位長官在百忙中蒞臨作年度業務視察，因宜蘭地院新進同仁較多，業務有待歷練，缺失在所難免，請各位長官就三天來業務視察所見缺失，不吝指正，以爲該院今後業務處理之準繩。

繼由胡廳長，簡幫辦分別致詞，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對宜蘭地院全體同仁關懷之意，並對宜蘭地院近年來在謝院長卓越領導之下，與同仁們辛勤努力，各項業務有顯著的進步，感到非常滿意。同時就視察所發現有關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簡易訴訟、非訟事件等各項業務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一一加以說明，最後作如下之提示：一、加強和解調解，提高和解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減輕訟累。（傑）

判品質，對於民刑案件不惟程序要合法，證據調查亦要翔實，審愼酌定刑度，該減的則減，不該減而減的，即屬違法。四、延長羈押要適時裁定，適時送達，絕對不能逾期。五、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要時加清理，妥適進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六、加強和解調解，提高和解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減輕訟累。（傑）

板院楊院長勉法警　認真執勤進德修業

【本刊板橋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爲期五週之法警常年教育，業於日前舉行測驗後圓滿結束。該院楊院長仁壽於結訓時致詞，除對五週來同仁之辛勞表示嘉許外，並勉勵各法警同仁：㈠要認眞執行勤務，秉持「愼之於始」，持之以恒」之原則去執行各種勤務；㈡平時多利用公餘時間進德修業，不可渾渾噩噩，但不要好高騖遠；㈢敦品勵行，守正不阿，不要貪圖小利，而損害司法形象。（蕭）

雲檢編印宣導資料　分贈轄區機關社團

【本刊虎尾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曾檢察長勇夫大力督導策劃下，在過去的一年裡，廣續了七十九年度所舉辦之各類預防犯罪與更生保護宣導活動，加强推展法律教育，甚有績效並迭獲各界佳評。

時當新的一年開始：曾檢察長爲期使未來一年裡，地方上更和諧，社會更安定、繁榮，民衆能知法守法，把去年一年內所舉辦的各種法律宣導活動資料彙整編印；如「窗外有藍天」法律廣播劇集第二輯、廣播劇錄音帶拷貝，以及漫畫、書法比賽優勝作品畫冊專輯、宣導海報、年曆、月曆等等，分送轄區各級機關學校、社團、工廠企業等，以期落實宣導效果。（赤）

澎檢查緝電動玩具　獲致豐碩成果

【本刊澎湖訊】自去年十月一日教育部明令公告禁止陳列、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以來，由於有關機關取締成效不彰，致電玩遊藝場所仍充斥街頭，賭博性電動玩具氾濫問題，引起當地民衆極端的關切，且外傳有警員包庇電玩業者情事；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林圳義有鑑於此，乃於日前晚間，率同該署全體法警，並會同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在馬公市鬧區眞善美電影院一帶的飛龍、名人、四分之三等遊藝場所及三光電器行搜查，共查獲九十四臺非法賭博性電動玩具，並將負責人劉文朝、陳俊生、陳聰梁及蔡清柳等四人帶回該署偵辦，賭客十五人則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吳、林檢察官主動查緝賭博性電動玩具，獲得豐碩成果，博得地方民衆喝采。（福）

雲院陳院長主持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院爲加强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彼此之溝通，並灌輸父母對子女之就業輔導，特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辦西螺、虎尾地區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由陳院長丁坤親自主持。計有少年法庭藍庭長文祥、王法官培秩、陳主任觀護人汝焚暨全體觀護人、西螺警察分局何分局長照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陳教務長國雄、省立西螺農工實習室鍾主任長生及受觀護少年家長九十餘人參加。

陳院長致詞時，除對家長在寒流來襲，冷風凌虐中仍踴躍出席，表示感謝外，並指出：少年行爲偏差，僅靠學校或法院的管教、輔導是不够的，最重要仍靠家長的配合始能奏效。因此，他特別呼籲家長，管教子女要講求要領，付出愛心與耐心，使子女感受親情的可貴及家庭的溫暖。切莫一時的犯錯而否定他們，建立良好的溝通，少責備而多鼓勵。盼望家長能與法院多聯繫配合，共同關懷和輔導少年。

會中少年法庭藍庭長、王法官及陳主任觀護人亦分別提出業務報告，語多關懷與勉勵。緊接著省立西螺農工實習室鍾主任長生專題演講「關愛一生—談如何輔導子女就業」，嘉義師範學院陳教務長國雄專題演講「談如何强化親子間溝通」。深獲家長的共鳴，屏息聆聽，贏得滿堂掌聲。

隨後舉行綜合座談會，由家長提出管教上疑難，交換管教意見，由在場專家學者及法院相關人員諮商解答。最後舉行有獎徵答共二十題，題目均經精心設計與保護管束法規及管教上有關實際諸問題，藉由有獎徵答遊戲達到教育效果。陳院長於結論時，特勉勵與會家長，應珍惜本次座談會心得，並與法院配合，共同輔導少年步上正途。（春）

高雄監獄職訓學員　全部通過檢定考試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監獄、臺灣省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高雄區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辦之受刑人職業訓練中心，丙級機工車床班第九期暨丙級家具木工班第四期，日前舉行爲期兩天的檢定考試。

該職業訓練中心檢定考試丙級機工車床班有學員十六名，丙級家具木工班有學員廿二名，共計三十八名參加。首日舉行學科測驗，次日舉行術科檢定，由職訓局派員嚴格監考，該監考人員辛勞，該監同仁咸感與良好甚感滿意，並慰問監考人員辛勞。檢定結果成績斐然，三十八名參加考試學員全部及格，有榮焉。（政）

王檢察官爲同仁補習　升等考試法律課目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王檢察官金聰，平日辦案認眞負責，爲人謙和，甚得人緣，每日除了忙於刑案之偵辦外，一有空閒，又致力電腦之學習，下班後，還不辭辛勞，主動爲署內同仁補習法律科目，使同仁業務之餘，得有進修機會，充實自己，並爲升等考試預做準備，同仁對於王檢察官犧牲奉獻之精神，至爲感佩，眞是一位優秀的司法官。（祥）

澎湖舉行愛滋病傳染防治展覽會

【本刊馬公訊】澎湖縣衛生局鑒於近年來本省性病猖獗，尤以所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愛滋病」之迅速蔓延，認有積極宣導，加强性教育之必要，特於日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假澎湖監獄教室，舉辦「愛滋病與性病傳染防治展覽會」。除靜態之圖片展覽外，復聘請學者專題演講與舉行有獎徵答活動，反應熱烈，收效至宏。是項展覽於當日上午八時開始，會場由該局布置一系列有關性病與愛滋病感染途徑、徵候、治療與防治等之圖片，並派員現場說明，該監同仁紛紛前往參觀。九時正，該局許秘書清孟，陪同臺大醫學院莊教授哲彥暨行政院衛生署與婦幼衛生研究所等有關人員蒞監宣導。該監因限於場所，由各教區選派一百餘名收容人參觀，是項展覽，並聆聽莊教授演講愛滋病與性病之認識與防治之道。由於該監收容對象爲吸食、施打之煙毒犯，乃最易感染愛滋病之對象，因此衛生單位特地前往該監舉行是項展覽與演講，實有其正面意義與作用。主辦單位希望透過參觀是項展覽及聆聽演講之收容人，能將所見所聞，廣爲宣傳，以達專題演講後，隨即到防治愛滋病與性病之目的。莊教授容人反應至爲熱烈，全部活動於十一時結束。（明）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某甲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七十九年三月五日連續犯妨害風化罪，經地方法院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某甲不服提起上訴；並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又連續犯同一罪名，經檢察官移送高等法院併前案審理，嗣某甲於同年十月四日高等法院審理時，撤回前案之上訴而告確定，問：

一、後犯之妨害風化罪，檢察官係根據何一法條將案件移送高院併前案審理？

二、前案之妨害風化罪因撤回上訴而確定，則後犯之妨害風化罪，繫屬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

三、某甲擬請法院就後犯之妨害風化犯行聲請法院判決（即結案），應向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四、後犯之妨害風化犯行，法院是否會再判處某甲徒刑，抑或判決「公訴不受理」？

解答：一、按連續犯係屬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就該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即連續犯中未起訴部分之事實，不得再行起訴。本問題後犯之妨害風化罪行如與前犯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連續犯關係爲前案起訴效力及，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僅能依七開規定移送高等法院併案審理。

二、前案之妨害風化罪，因某甲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則併案審理，即後犯妨害風化罪之部分高等法院無從爲審理，應退回檢察官處理。

三、某甲欲就後犯之妨害風化罪部分請求審理，應向承辦檢察官聲請。

四、後犯之妨害風化罪如在前犯之案判決後另行起意之犯罪，應非連續犯，亦非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檢察官偵查後，可另行起訴移送法院審判。

司法周刊合訂本（八十年）

第五〇一期至第五五一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即將出版・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刑事及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法條立法以來各級法院確認之有關見解，極爲便捷與翔實，乃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由於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法條變更與資料增加，隨時抽換或增補。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精心主編。目前預計出版六十八冊，已印妥現書有：

民事法類：民法玖冊、民事訴訟法柒冊、强制執行法貳冊、民事程序法貳冊、民事特別法壹冊、土地建築類法規捌冊。

商事法類：公司法貳冊、票據法銀行法貳冊、保險法海商法壹冊、關稅法壹冊、海關緝私條例壹冊。

刑事法類：刑法玖冊、刑事訴訟法陸冊、刑事程序法叁冊、刑事特別法叁冊。

醫藥衛生類壹冊。以上共伍拾捌冊。其餘陸續審稿印刷中。每冊訂價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正。現在購買七折優待（稅外加）電留話，以利連絡。欲購全套者，另有特別優待。請來函留話，以利連絡。謝謝！

△現書請郵撥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洽看。訂書電話爲（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郵政劃撥爲「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研院、臺大、東吳副教授 陳新民 著

行政法學總論（修正第三版）

增列相關之行政法院80年判決，五百餘頁。
精裝本四五〇元，平裝本四〇〇元。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

（第二版上、下冊平裝本，各四十萬字每冊四〇〇元，可分售。第三版精裝本，每冊四五〇元）

上冊：社會基本權利之限制；公共利益的概念；憲法基本權利之限制；公共利益的概念；憲法財產權保障；平等權的憲法意義……等十篇論文。

下冊：國民抵抗權的概念；政黨內部民主原則；公務員之忠誠義務；示威的基本法律問題……等十篇論文。

總經銷：三民書局（九折優待，三冊全購八五折優待）
郵撥帳號：〇五九一九五四—〇
陳新民帳戶